

# 设计制作印刷合同

甲方： 礼县祁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礼县鸣峰广告装饰中心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广告设计及制作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服务时，提前向乙方提出广告设计制作的需求及相关素材，包括需介绍的商品或业务种类、广告载体类型、创作风格、版面、交稿时间以及需要列入广告内容中的文字和图案等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设计制作。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YBA00312

## 二、设计制作内容及结算方式

1. 设计制作内容：森林防火、征兵宣传条幅、宣传喷绘、宣传写真等

设计与制作费用总计为 RMB 4000 元（大写：肆仟圆整）。

2. 结算方式：设计制作完毕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，一次性转账付清货款，甲方付款的同时，乙方应同时提供税务发票。

三、乙方应具有从事广告经营所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制作设备，具有合法的广告经营资格。

## 四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广告制作的背景材料及要求。

2. 为乙方广告制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

说明有关情况，追加有关资料、数据。

## 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完成广告的相关设计、制作工作。

2. 乙方可以按照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查甲方证件。甲方提供虚假证件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如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因乙方提供的合同作品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乙方完成的合同作品，经甲方认可的，由甲方按约定支付报酬。

## 七、其它

1.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如未获得对方同意，不得单方面更改或中止协议，否则，毁约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